

## 第十四章 内保、经侦工作

内部保卫工作主要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工作重点为加强内部治安管理，主要任务是：开展侦察调查工作，打击特务、间谍和刑事犯罪活动，保卫生产、科研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维护内部稳定工作，加强单位内部的各种情报信息收集工作，保障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县公安局于1956年成立保卫股，1985年改称内保科，1997年11月改称经文保大队，2000年1月改称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迅速发展，内部单位不断增加，部分内部单位也先后建立了保卫科、股和公安派出所，配备了专、兼职保卫干部，加强了内保力量。建立健全了内部防范机制，落实了治安保卫责任制，加强了队伍管理建设，提高了内保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逐渐形成了全县四级安全防范网络，不断推进群防群治，为维护内部单位安全，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后至1956年间，内保工作在政保股中设一保卫干事专管。1956年8月设保卫股，把内保工作从政保股中划出来。1961年保卫股改称内保股。

“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受到冲击，1968年公安局被撤消，内保工作处于停顿、瘫痪状态。1973年9月恢复公安局建制后，内保工作恢复并逐步加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文化和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内部单位不断增加，职工队伍不断扩大，内保工作进入较快发展时期，县公安局内保部门力量有所加强，1985年内保股改称内保科。部分内部单位也先后建立了保卫科、股和公安派出所，配备了专、兼职保卫干部。

1988年6月15日，经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成立“合浦县保安服务公司”，隶属县公安局领导，人员有100余人。主要任务是培训保安人员，并根据各内保单位需要从中挑选，保安人员工资由雇请的内保单位发给。

1990年，全县形成了四级安全防范网络，县级有防暴队25人，保安人员181人；乡镇有民兵执勤队和治安联防队36个377人；村公所级有治安联防队166个809人；村委级有联防队944个10361人。

1991年3月，进行内保单位公安机构调整和整顿，整顿后全县内部单位派出所15个，经警队3个，保卫科（股）38个，有公安人员301名。

同年经广西公安厅批准建立的经警队有3个：1月25日建立的赤江华侨陶器厂经警分队，配备经警31人，其中配备干部2人担任正副队长。7月22日建立的合浦化肥厂经警中队，配备经警55人，其中配备干部3人担任正副中队长和指导员。9月18日建立的农行合浦县支行经警分队，配备经警28人，其中配备干部4人担任正副队长和正副指导员。

是年，企业公安有：钦廉林场派出所、林业公安股、山口林场派出所、营盘林场派出所、公馆林场派出所、滨海农场派出所、前卫农场派出所、星星农场派出所、珠光农场派出所、三合口农场派出所、北暮盐场派出所、竹林盐场派出所、榄子根盐场派出所、合浦水库派出所、洪潮水库派出所、合浦车站执勤室、县工商局执勤队、合浦工行经警队，以及新建的赤江华侨陶器厂经

警分队、合浦化肥厂经警中队、农行合浦县支行经警分队等。

1992年，县保安公司自动关闭，停止一切业务。

1993年，由于经济发展较快，年内新增经警队、保卫科47个，增加队员、保卫干部254名。

1995年，全县内保单位325个，有经警队21个，537人；保卫科（股）165个，416人；派出所11个，75人。全县内部单位有公安保卫人员1040人。

是年，县公安局内保人员由6人增至14人，并配备了1辆30多万元的车辆。

1996年，合浦县公安局下发了《关于贯彻公安部、区公安厅关于整顿经警队伍的意见》，在全县开展经济民警队伍整顿。全县共有各级经警队23个，警员606人。存在的主要突出问题有四个方面：一、有的警队组织不落实，警员严重缺编，个别警队名存实亡。二、录用警员把关不严，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吸收进来。三、规章制度不健全，组织纪律松懈。四、枪支管理不严，没有按有关规定配发，并有滥带、滥借、滥用现象。在整顿中，严重缺编的队，原则上予以撤销。警队管理混乱，企业生产不景气，警队无财力保障的，也予以撤销。并严格枪支管理制度，非公务期间不准带枪。

同年6月14日，恢复“合浦县保安服务公司”。

同年7月15日，撤销“合浦县公安局华联水泥厂公安执勤室”。

是年，内保单位新成立了公安执勤室15个，即：乌家派出所都乐公司乌家果场治安执勤室（由乌家派出所管辖）、合浦县公安局供电执勤室（成员5人）、合浦县妇幼保健所保卫科（成员3人）、县供销社总公司保卫科（成员15人）、县公安局体委执勤室（成员由单位挑选）、县炮竹厂公安执勤室（成员由单位挑选）、县公安局石油公司执勤室（成员5人）、县公安局文物保护执勤室（成员5人）、县二建司保卫科（成员由单位挑选）、县公安局饲料厂执勤室（成员8人）、县公安局建筑公司执勤室（成员5人）、合浦县白沙粮所公安执勤室（成员5人）、合浦县民政塑料厂保卫科（成员7人）、县新华书店保卫股（成员3人）、县公安局沙田财政所执勤室（成员5人）。

1997年，内保单位新成立的保卫科室有：县公安局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执勤室（成员6人）、北海市水电建筑工程处保卫科（成员6人）、合浦县蓝天实业总公司保卫科（成员8人）。

是年，经自治区公安厅批准，全县有经济民警队25个，编制619人，实有编制人数606人。

是年11月，内保科改称经文保大队。

2000年1月，经文保大队改称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1998年8月洪潮江派出所改为行政派出所，2004年3月，湖海派出所改为行政派出所，隶属县公安局领导。其余企业派出所、经警队除银行系统、公馆出口烟花炮竹厂予以继续保留外，其余派出所、经警队收枪后逐步自行解散。内部单位保卫工作移交治安大队管理。

## 第二节 安全防范

从50年代开始，县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每年对内部单位进行三、四次以上安全检查，查出各种不安全因素，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并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把安全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1958年~1960年和1963~1964年，组织开展安全检查21次，发现不安全因素5269处（条），已整改4582处（条），占87%。同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1982~1986年（缺1984年）四年统计，进

行安全检查 17 次，检查了 3488 个部位，发现不安全隐患 943 处，已整改 627 处，占 66.5%。通过检查和整改，落实防范措施，112 个单位中达到安全的占 90% 以上。

1997 年，抓好单位保卫责任制签约实施。针对上年治安保卫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座谈、总结，在此基础上采用各线抓落实，逐级签订的办法，逐步签订责任状，进一步加强了治安保卫责任制的落实，从单位领导到职工都明确了责任，人人都有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了治安保卫和安全防范意识。落实重点要害单位和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全县单位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重新审核，在人员和措施落实的同时，特别强调着重抓技防措施落实。重点抓好金融系统安全防范，共深入 19 个单位，35 个基层网点，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并对县 5 个专业银行的 12 辆运钞车进行审核，发现不安全隐患 26 个，并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1998 年，建立和完善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范措施的规章制度，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特别是对金融系统实行风险等级管理，落实“三防一体”措施，积极推进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朝“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方向发展。是年，金融系统重点要害部位全部实现安装监控自动报警系统，并在人员配置上，严把进入关，加强平时考核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清查与暗查、自查与抽查的办法进行检查督促。是年，在检查的金融系统 115 个单位（含基层网点）中，有 69 个部位安全达标；42 个部位基本达标，4 个部位不达标。不达标部位下发了整改意见通知书并限期改正，确保安全无事故。

翌年，金融系统重点要害部位已全部实现安装电视监控自动报警联网系统，进一步提高了防范水平。

2000 年，经文保大队改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后，内部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已由治安大队负责。

### 第三节 重点保卫

内保工作同时肩负着保卫到县城视察等活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保卫外宾和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保卫党政领导机关和要害部门的安全的重要职责。

1953 年，常有苏联专家到合浦农垦部门指导工作。县公安保卫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做好安全保卫，确保了专家的吃、住、行各方面的绝对安全。

1953 年~1960 年，越南外宾 2 次过往合浦共 12 人；中央和省、地委有关领导亲临检查视察工作的共 98 人次；县里召开重大会议 14 次，2.15 万人次。均切实做好警卫，保障安全。

60 年代期间，公安保卫工作的重点，放在保证粮食、重要仓库和其他要害部门的安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加强对职工的教育，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特、防霉烂等工作。1964 年，全县确定的重点要害部位共 39 个，其中，重要仓库 34 个，医院 2 个，珍珠场 1 个，有外宾、首长参观、住宿的水库 1 个，招待所 1 个，上述单位共有干部职工 309 人，经政审调查，发现有不适宜留在原单位工作的，经报请党委批准和与有关部门联系调离了 79 人，从而保证要害部门的纯洁，保障安全。1965 年，县城节日集会 2 次，召开重大会议 3 次，中央、海军和广东、广西省（自治区）首长到合浦，越南代表来访和路过逗留 7 次共 114 人，均分别派出民警做好警卫。1966 年，越南代表团一行 50 人到合浦，均做到确保安全。

1979 年，中央慰问团到合浦慰问和演出期间，公安局在县委的领导下，先后 3 次召开派出所

长、公安员和厂场单位保卫干部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保卫措施。抽出 60 多人到慰问团住处、演出场所和来回合浦途中的桥梁、路上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加强警卫，做到了保障安全。

1982 年，中央、自治区首长来合浦检查工作 4 次，1986 年 8 月，公安部胡之光副部长率公安部慰问团慰问公安、边防民警，均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991 年 10 月，首届北海国际珍珠节合浦设分会场，县公安局成立了珍珠节安全保卫工作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警卫、现场保卫、旅游保卫、交通安全、后勤保障、机动等 7 个组，确保首长、重要来宾人身财产的安全，国内外宾客的人身财产不受侵犯。

1992 年 12 月，首届中国合浦采珠节举行，应邀前来的有 808 名中外嘉宾，县公安局在有关部位均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998 年，中央、自治区等主要领导和外宾到合浦检查、视察共 5 次，大型会议、赛事共 9 次，均保障安全。

1999 年，中央、自治区等各级领导和外宾到合浦检查、视察工作共 100 人次，各种大型会议、活动共 20 次，特别是国庆 50 周年大庆的各种活动，每一次的保卫任务都要经过周密细致的检查落实，高标准、严要求地搞好每一次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首长、外宾的安全和各种活动的顺利开展。

2002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到合浦视察，县公安局周密部署，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中央首长的安全。

2004 年 12 月 28~30 日，“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研讨会”期间，县公安局在有关活动的场所，以及住宿的宾馆饭店均做好保卫工作。

2006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到合浦检查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县公安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中央首长的安全。

2007 年，县公安局加强应急管理和演练工作，共制订《合浦县公安局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案》、《合浦县处置紧急治安案件工作预案》、《合浦县公安局处置劫持人质恐怖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 13 份。从抽调 200 名警力组成合浦县公安处置突发性事件一、二大队，遇突发事件，迅速集结及时出警处置，挤出经费 10 万元，购买了头盔、防刺背心、手套、盾牌、警棍和催泪弹等器械，改善装备。强化实战演练。12 月 2 日 14 时，60 吨酒精运输车在闸口镇佛子桥路段（国道 325 线 604 公里+800 米）驶过左侧路面向右侧翻入公路水沟。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消除隐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同年 6 月 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到合浦视察新农村建设工作。县公安局周密部署，做好警卫工作，确保中央首长的安全。

2008 年 8 月，北京奥运会举办期间，县公安局按上级统一部署，从 4 月初~9 月底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奥运治安保卫攻坚战总体工作方案》等方案、通知 28 个，狠抓各项维稳措施的落实，加大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人员的打击力度；每天实行“0”报告制度，共收集上报信息 65 条，其中预警信息 12 条，7 月 13 日晚获悉西场镇营头村村民因该村海面螺场纠纷酝酿到北海市政府上访的信息后，7 月 14 日成功处置了该上访事件。全力开展矛盾纠纷的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共上报

各类纠纷和不安定因素 4 起；共办结 9 起重点信访案件，其中 8 起停访息诉，充分做好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准备。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一、二大队民警实行 24 小时备勤，并做好社会面的稳定控制，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的稳定。

是年，泛北部湾经济论坛在北海举行，县公安局切实好安保的各项工作。12 月，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做好中央代表团在北海市慰问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慰问活动的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 第四节 机关内部单位保卫

推行治安保卫责任制。1982 年起，县公安局在内保单位中积极推行治安保卫责任制，并勤加检查督促。是年 8 月，县公安局对县属公司以上单位及区、地在合浦的厂场共 136 个单位进行大检查，其中实行保卫责任制的有 68 个，占 50%。同年 9 月初，县公安局在县麻纺厂召开 200 多人的现场会，总结推广该厂和县汽车修理厂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的经验，促进这一工作的开展。至年底止，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的增至 176 个单位，其中搞得较好的有 50 个单位。1985 年继续在 182 个单位建立和完善治安保卫责任制，占县属公司以上单位的 95.7%，其中执行较好的占 65%。1986 年 3 月，县公安局拟定了《关于加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发给各单位试行，并指导、帮助 154 个单位进一步完善治安保卫责任制。是年 12 月进行检查验收和评比，县麻纺厂受到钦州地区公安处的通报表扬。通过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使内部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是年有 128 个单位没有发生刑事案件，全年发案数比上年下降 21%。1987 年有 141 个单位没有发生刑事案件，321 个单位没有发生治安案件。1990 年县城东山寺 10 单位联防组织公约实施，使该地方治安问题大大减少。1991 年全县 242 个内部单位基本上落实了治安保卫责任制，并有 85% 的单位签订了治安责任书，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是年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发案数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35.2% 和 11.8%。1994 年 242 个单位全面实行了治安承包责任制，建立报警点 12 个，报警点破案 275 起，抓获案犯 443 名。1996 年，为提高经济民警的军事素质和业务水平，10 月 28 日、11 月 26 日县公安局分别开展了全县经济民警手枪射击、队列和拳术等项目的军事竞赛，共有 24 个经警队参加了比赛，经过紧张角逐，合浦县西场糖厂经警分队获得队列项目第一名，县金花茶厂经警分队、县农行经警分队获第二、第三名。县金花厂经警获拳术项目第一名，县西场糖厂经警分队、合浦化肥厂经警分队分别获得第二、第三名，县农行经警分队获得射击项目第一名，县西场糖厂经警分队、白沙糖厂经警分队分别获得第二名、第三名。1997 年，经年终检查评比，县公安局给予县工业局保卫科等 29 个单位为治安保卫先进单位；给予龙小波等 103 名同志为治安保卫先进工作者。1998 年，继续开展国有企业、学校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整治工作，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组织经文保单位学习贯彻公安部、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强化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开展对《枪支管理法》的学习讨论，加强内部单位经警的枪支集中保管。同时，根据县城东山寺、宝塔脚两片复杂的治安状况，先后在东山寺、宝塔脚建立了治安联防区，制订具体联防公约并成立联防理事会，组织各理事成员单位保卫人员实施治安联防，使周边治安秩序得到整治，内部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针对经文保单位点多、面广、分散的特点，采取分线包干负责办法，实行“五包”，即包单位、包掌握情况、包落实防范措施、

包检查督促、包处理事情等为内容的工作责任制。并着重抓好以创建安全文明小区为核心的“创建”活动，从根本上改变内部单位治安面貌。1999年，县公安局授予缆子根盐场保卫科等24个单位和吴锋等73名保卫人员为内保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进行表彰。2000年，内部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治安大队具体负责。

做好情报信息和隐蔽斗争工作。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县公安局把“稳定压倒一切”作为首要工作抓紧抓好。1997年，对内部单位特别是对特困的企事业、改革试点企业，进行专门调查了解，对闹事的问题采取措施解决，防止事态发生与扩大。同年4月，县二轻食品厂由于机制转换，厂内近70名退休工人针对本厂财务开支和劳动保险待遇等问题，准备集体上访县政府等部门，县公安局掌握这一情况，与县二轻局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疏导工作。5月底，西场西坡村约300多名村民到味宝糖业公司（原西场糖厂）要求公司兑现1996~1997榨季所欠他们的蔗款。当时公司派出泰方代表接待他们，即被村民进行围攻、准备闹事，县公安局接报后，派出民警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协商达成协议，泰方代表当场签字表示尽快落实资金解决。同年1~6月，县公安局共深入全县23个企事业单位重点调查了解，掌握稳定信息4条，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消除不稳定隐患。1998年，从保障国有企业改革的大局出发，密切注视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对亏损企业、兼并和破产企业、改制企业的下岗职工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各种不安定因素和苗头，并制定工作预案。合浦县丝绸厂是县麻纺厂分解出来的县属集体企业，早已停产。6月16日该厂30多名女工到县政府上访，要求把丝绸厂合为麻纺厂统一经营，县公安局获信息后，会同县工业局等部门做好劝解工作。其次，密切注视东南亚金融风暴对合浦金融的影响，做好对县工商银行和县建设银行接管两个城市信用社的稳定工作，防范于未然。是年，掌握的10条情报信息及时地反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1999年，针对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抓好事关全局稳定的敏感、热点和突出的政治问题和治安问题，通过公开和秘密结合，加强调查预测，获取深层次、预警性和内幕性的情报信息，做好建国50周年和澳门回归等重大活动和敏感期的安全保卫，加大情报信息和隐蔽斗争工作力度。对企业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如白沙糖厂1998/1999年榨季的蔗款未能兑现，8月中旬，债权银行到该厂封锁仓库，被拖欠蔗款蔗农得知情况准备组织到该厂闹事，县公安局获取情报信息后，会同有关部门赶赴该厂进行协调，妥善处置这起群体事件。对信托投资公司，农村基金会，供销社股金服务部等金融风波，也提前介入，做好防范工作。还抓好中央取缔“法轮功”、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期间全县内保单位的维护稳定工作，在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期间，县公安局做好“法轮功”各种音像制品和书籍的收缴工作，逐人逐点调查每一个练习点，防止练习者串联。与此同时，还做好练习者的思想转化工作。2001年，内保职能有所调整后，主要对金融、财税、证券、保险和工商等经济管理部门进行调研，努力掌握经济犯罪的动态和特点，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系制度，互通信息，共同研究落实防范打击各种经济领域犯罪的有效措施。加强秘密力量和耳目的建立，以建立专案特情耳目为主。以专案特情耳目成功破获假币犯罪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2005年，继续与金融、财税等经济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座谈，分析形势，结合日常侦查办案发现和掌握有关经济犯罪的资料，及时反馈给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并加强秘密力量建设，积极开展物建特情。是年，收集情报信息9条，其中重大线索2

条，据此破获假币犯罪案件 1 起，抓获涉案人员 2 名，缴获 99 版百元券假币 1406 张。开展经济嫌疑调查，广泛收集信息帮助单位发现隐患，及时堵塞漏洞。如对个别基层信用社发放贷款审批，账目经营等管理环节出现明显的漏洞，经及时纠正，为信用社挽回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

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县公安局和单位保卫组织，依靠党政领导，密切配合工、青、妇组织，建立帮教小组，对有违法行为的青年职工和家属子弟进行教育挽救，因人施教，把普通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社会教育与发动家属规劝相结合，多方面进行疏导、感化。进入 90 年代后，主要对吸毒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不少违法青少年经教育挽救后，做到懂法守法，改邪归正。对预防、制止违法犯罪，维护治安秩序，收到明显的效果。

附表：

部分年度帮教违法青少年情况统计表

年 度	违法青少年	帮教小组人数	帮教成员人数	已改正人数
1982	180	45	150	75
1983	83	35	91	15
1986	76	27	162	27
1987	86	27	172	23
1988	89	34	184	34

## 第五节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1997 年，县公安局按照自治区公安厅要求抓好经济案件破案打击工作，上半年，共立经济案件 2 起，破获 2 起，追缴赃款 15 万多元。闸口镇周某从 1996~1997 年 2 月，先后在合浦工商银行牡丹卡部进行恶性透支诈骗 16 笔，诈骗金额 9 万多元，一直潜逃外地，经侦查人员多次追捕，终于在其家中抓获。

1998 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通知》精神，在承办五类经济案件中，进一步抓好金融、财税等大案要案的侦破，加大对严重经济犯罪打击的力度。全年共立经济案件 10 起，破 9 起，追回经济损失 6 万元，打击处理 7 人，其中逮捕 4 人，刑拘 10 人，收缴假币 235 张，面额 16950 元，追缴假发票 151 本，面额 182.5 万元。在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中，县公安局充分与金融财税部门联系和合作，开展对金融财税等经济犯罪的特点、规律及其对策的调查研究，注重经济案件与经济纠纷界限的划分，坚持“先立案后侦查”的原则，做到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严格执法。犯罪嫌疑人梁伟光，1996 年 8~11 月间利用牡丹信用卡在合浦工商银行诈骗犯罪，涉案金额 5 万多元，犯罪后一直潜逃。是年 6 月梁潜回廉州，经侦中队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并较快呈捕归案。

1999 年，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切实担负起 74 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和侦查任务。随着经济转型和各项改革的深入，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危害严重，发案数剧增，案情大，损失严重，作案手段趋向多样化、专业化、智能化，给侦破和打击带来不少难度。是年，共受理、立案 20 起，破 19 起，追回经济损失 36.24 万元，抓获各种犯罪嫌疑人 36 人，其中逮捕 12 人，刑拘 25 人，收缴假币 5.75 万元，缴获假冒发票 11 本，面值 20 万元，主要做法有四点：一、明确主攻方向。把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特别是打击金融诈骗、涉税、制贩假币等严重经济犯罪作为工作中的重中

之重。领导挂帅，快侦快破。一、严厉打击贩卖假币犯罪活动。是年共立非法贩卖、持有假币案2起，破2起，缴获假币5.75万元，抓获持有、贩卖假币犯罪嫌疑人5人，其中呈捕4人，刑拘4人、行政处罚1人。并追根溯源，力争打掉犯罪团伙源头和窝点，遏制假币在县内蔓延。三、抓好打击涉税专项斗争。是年共立涉税案2起，破2起，抓获涉税犯罪嫌疑人6人。在办案的同时，主动查找税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税务部门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四、积极开展追逃工作。是年6月下旬~9月底，在全县开展百日破案和追逃的专项斗争中，经文保大队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人员全部投入。对案件精心研究，突出重点，共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起，其中重特大案6起，一般案件3起（其中2起属年前积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其中抓获批捕在逃1人。犯罪嫌疑人庞礼娟于同年3月份因涉嫌非法贩卖假币案被批捕，一直潜逃在外，在追逃专项斗争期间，庞从外地潜回其家，经侦大队民警获悉后即将其抓获归案。由于完成追逃任务，成绩显著，经文保大队荣获集体三等功。

2000年4~9月，按全区打击制贩假币联合行动要求，由县公安局牵头，联系金融、工商、商贸、检察、法院等有关单位，召开专门会议，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联合行动，共破假币犯罪案件5起，缴获假币10.153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刑拘7人，逮捕7人。是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3起，立案22起，破22起，抓获各种犯罪嫌疑人24人，刑拘24人，其中逮捕14人，打击处理10人，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2001年2月，根据群众举报，在北海市某医院将出售假币的犯罪嫌疑人裴×辉抓获，当场缴获假币115张，共10200元。经审查深挖，犯罪嫌疑人裴钦辉又供认出另一作案嫌疑人，次日严密布控，将犯罪嫌疑人抓获。3月，北海市奇星食品有限公司向经侦大队报称：海南省海口南林贸易发展公司的法人林树洲于1996年3月间与北海市奇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诈骗奇星食品有限公司饮料一批，价值人民币148万余元。接案后立为重大案件进行侦查，终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将犯罪嫌疑人林树洲缉获归案。是年，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8起，破20起（含年前积案2起），涉案总金额216万余元。假币犯罪案件2起，破获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名，其中拘留4人，逮捕3人，缴获百元券假币88500元。

2004年1~12月间，合浦县林联木片厂先后多次采用收入不记帐、不申报的方式，偷逃国家税款48万多元。经与税务部门合作，一举破获了此起危害、影响重大的涉税案件。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中，以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偷税、骗税和隐匿、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手段偷税、骗税等违法犯罪为重点，通过案件分析、秘密力量举报等多种手段进行案件侦破，确定重点打击对象，确保对侦查涉税违法犯罪案件的稳、准、狠。并始终把经济犯罪的大要案的侦破工作摆在首位，对涉案金额大、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影响恶劣、危及稳定的案件，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全力侦破。是年，共立案9起，其中大要案3起，破2起。山口供销合作社出纳员陈小斌，自2001年3月~2005年2月间，在担任该社和兼任山口农资专业合作社出纳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侵吞两社集体资金24万余元。接案后，列为重大案件进行侦查，在较短的时间内将这起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招牌案件侦破，维护了企业下岗工人的稳定。

2005年，从4月中旬~6月底，联合工商等部门组成了打击传销专业队，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

击传销活动，共出动人力 120 多人次，捣毁非法传销窝点 14 个，抓获传销人员 250 多人，缴获传销商品、传销件和传销书籍、笔记本一大批，对所有传销人员强行驱散。打击金融犯罪方面，健全破案工作责任制。是年，共立假币犯罪案件 1 起，破 1 起，逮捕 2 人，移诉 2 人。6 月 27 日，经侦大队根据群众举报，在毒侦大队的配合下，在常乐镇抓获了正在出售假币给他人的犯罪嫌疑人孙佳强（男，27 岁、常乐镇人）、罗雪清（女、47 岁，常乐镇人），当场缴获 99 版百元券假币 807 张、99 版 50 元券假币 599 张，总面值 110650 元。严厉打击涉税犯罪活动，查获涉税犯罪案件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刑拘 1 人，涉税案金额 48 万余元，追回赃款 38 万元。

是年，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四星级经侦大队”。

2006 年，全县共立案 6 起，其中大要案 3 起，破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其中刑拘 1 人、逮捕 3 人、取保候审 1 人、移送司法机关起诉 2 人，直接追回经济损失 10 多万元。犯罪嫌疑人朱瑞珍在 1996~2004 年担任白沙农村信用社稽查员期间，利用其职务之便和其前夫张培芳特殊身份的影响，打着养殖和经商的幌子，以 2~3% 高息在白沙镇一带向陈润金等 21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达 124 万多元，期满后无法归还他人，造成陈某等 21 人经济蒙受重大损失，经侦大队于 3 月 6 日立案，侦查，在较短时间内将案件侦破。

2007 年，全县共立案 7 起，破 6 起，刑拘 3 人，逮捕 4 人，取保候审 2 人，移诉 3 人，追逃 3 人，直接挽回经济损失 15 万多元。其中职务侵占案 2 起、破 3 起（去年 2 起），追回经济损失 15 万元，诈骗、合同诈骗 5 起，破 3 起。年内出动警力 80 人次，查处涉嫌非法传销人员 183 人，端掉涉嫌窝点 17 个，教育、遣散涉嫌传销人员 171 人，解救 12 人，查获涉嫌传销书籍及物品一大批。

2008 年，全县共立案 15 起，其中非法经营案件 3 起，职务侵占案 4 起，合同诈骗案 5 起，伪造公司印章案 1 起，偷税案 1 起。破案 11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10 人，行政拘留 1 人，追逃 4 人，取保候审 3 人，移送起诉 5 人。

黄仕强合同诈骗案。2007 年 3 月 10 日，犯罪嫌疑人黄仕强虚构事实与陈文洋在合浦移动分公司俱乐部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黄仕强将其承包的合浦星岛湖乡采木、洪潮村委会 7 处岭地总面积约 1805 亩以及速生桉树与陈文洋共同投资经营，双方各投资一半，经营结果对半分，在 2 次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黄仕强诈骗陈文洋人民币 2.3 万元。同年 3 月 25 日，犯罪嫌疑人黄仕强用同样的手段，与罗成远、蔡松言签订协议，将星岛湖乡珊瑚村委大黄山生产队三百亩大岭 220 亩以及该乡水保站后背岭 225 亩共 445 亩转让给罗成远、蔡松言管理、种植和经营。同年 4 月 10 日，犯罪嫌疑人黄仕强又与蔡家伟、蔡松言签订协议，犯罪嫌疑人黄仕强将原承包星岛湖乡珊瑚大黄山后背岭已于 2006 年 5 月份种植的 225 亩速生桉林及岭地转让给蔡家伟、蔡松言管理和经营。在 2 次签订协议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黄仕强诈骗蔡松言、蔡家伟人民币 15874 元。该 4 起案件经立案侦查，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在廉州镇解放路将犯罪嫌疑人黄仕强抓获，并移送起诉。

陈霞、邱日国等人职务侵占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4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陈霞、傅林英利用担任北海宏泉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的助理会计、出纳员的职务便利，合伙假冒客户名义，以 73 张北海宏泉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进仓单报帐，先后分 6 次将公司现金（木薯款）5077.03 元领取后私分，

每人各分得 2538.51 元；2008 年 2 月开始，陈霞伙同犯罪嫌疑人陈如，利用职务便利，以 23 张虚开的北海宏泉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进帐单（虚开收购包干木薯 189387 公斤，虚开金额 89425.62 元）作为 2008 年度的记帐凭单报帐，私分公司现金 89425.62 元；同时，陈霞还利用职务之便，勾结犯罪嫌疑人邱日国以 383 张虚开的北海宏泉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进帐单（虚开收购木薯 263694 公斤，虚开金额 128244.36 元）作为 2008 年度的记帐凭单报帐，私分公司现金 128244.36 元。该案犯罪嫌疑人陈霞、邱日国、陈如、傅林兴已被逮捕。

附表：2001~2009 年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情况表

2001~2008 年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情况表

项目年份	立案数 (起)	破案数 (起)	移诉 (起)	破案率 (%)	刑拘 人数	逮捕 人数	逮捕率 (%)	起诉数 (人)	转捕后起诉率 (%)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001	19	19	8	100	11	11	100	10	100	113.24
2002	12	11	2	91.67	5	5	100	3	60	148
2003	5	5	1	100	6	6	100	2	33.3	8.05
2004	7	5	2	71.43	2	2	100	2	100	61.94
2005	9	8	3	88.9	4	3	100	3	100	38
2006	6	2			1	3		2		10
2007	7	6			3	4		3		15
2008	15	11			1	10		5		27
合计	80	67	16	92.3	33	44	100	30	100	421.23